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全文）

2010-04-16 07:45

2010年4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巴西联邦共和国发表联合新闻公报。公报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西联邦共和国联合新闻公报

一、应巴西联邦共和国总统路易斯·伊纳西奥·卢拉·达席尔瓦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于2010年4月14日至15日对巴西进行了访问。

二、卢拉总统重申，巴西政府和人民就中国青海省发生严重地震灾害，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向中方表示慰问。胡锦涛主席对此表示感谢。胡锦涛主席就前不久巴西里约热内卢州遭遇雨灾再次向巴西政府和人民表达了慰问。卢拉总统对此表示感谢。

三、访问期间，胡锦涛主席同卢拉总统举行会谈。两国领导人在亲切友好的气氛中就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地区和国际问题深入交换了看法，对访问成果予以积极评价，一致认为访问进一步推动了中巴战略伙伴关系的发展。

四、两国元首回顾并积极评价1993年中巴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来双边关系的发展，对中巴关系取得的重要成果表示满意。两国元首强调，在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下，双方愿以战略和长远眼光、本着相互尊重、互利共赢的精神，不断加强战略伙伴关系。巴方重申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五、双方积极评价此次访问期间签署的中巴两国政府《2010年至2014年共同行动计划》，认为该文件全面反映了两国各领域合作的广度和深度，从战略和政治层面加强了中巴高层协调与合作委员会（高委会）及其分委会作用，明确了2010年至2014年两国在各领域的具体合作项目，并确立了监督落实机制。为立即启动《共同行动计划》的落实工作，双方同意于2010年召开高委会第二次会议及各分委会会议。

六、卢拉总统感谢中方支持里约热内卢成功申办2016年奥运会和残奥会，双方同意在举办大型体育赛事、运动员培训等方面加强合作，交流经验。

七、两国元首认为，2010年上海世博会规模巨大，巴西的参与具有重要意义。双方一致认为，在上海世博会设立巴西馆有利于加强两国在文化方面的相互了解，加深两国人民间的友谊，并为中巴贸易和相互投资创造机会。

八、两国元首认为，两国在国际金融危机中反应迅速，应对有力，两国宏观经济基础保持稳定，各自社会发展计划得以延续，经济增长势头得以保持，中巴贸易保持了同危机爆发前相似的水平。双方对此表示满意。

九、双方承诺将努力保持近年来双边贸易和相互投资的增长势头，特别是在高附加值领域采取相应措施促进贸易和投资多样化。为此，双方同意推动航空领域合作的发展，促使双方企业积极探讨寻求新的合作项目，扩大巴西航空工业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的合作。

十、两国元首对双方在动植物检验检疫和食品安全对话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并同意进一步加强对话，推动扩大双边农产品和食品贸易。

十一、双方强调两国在基础设施领域合作潜力巨大，特别是巴西“加速增长计划”为两国开展交通、能源等领域合作提供了机遇。访问期间，卢拉总统向胡锦涛主席表示，巴方对中方企业有意参与巴西高速铁路招标表示欢迎。

十二、两国元首对双方能源和矿产领域合作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特别是2009年5月卢拉总统访华期间，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和巴西石油公司签署的原油贸易协议得到很好的落实。双方将在此良好基础上，继续巩固和深化两国能矿合作。巴方对中国石油企业有意参与巴西盐下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工作表示欢迎。

十三、在可再生能源领域，双方同意加强在风能、太阳能和水电等领域的合作。双方还决定在生物燃料领域建立伙伴关系，以巩固生物燃料作为能源大宗产品的地位，并在全球推广其生产和应用。双方强调愿在多边领域就可再生能源问题加强协调。

十四、双方同意继续开展和扩大空间合作。为此，双方重申将推进发展中国家获得中巴地球资源卫星数据的工作。双方还同意在空间技术及应用合作领域探讨新的合作。

十五、双方强调了推动其他科技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纳米技术、农业科学、生物技术、可再生能源和可持续发展等领域。双方还强调，要通过签署新的文件和建立新的共同行动机制，巩固双方合作的机制基础。为此，双方愿意积极推动建立巴中纳米技术研究与创新中心。

十六、两国元首对双方在军事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表示满意，认为这是战略伙伴关系的组成部分。双方注意到中巴国防部交流与合作联合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已成功举行。

十七、双方表示将进一步加强立法机构间的友好合作与交流，密切高层交往，并积极落实中国全国人大同巴西众议院的定期交流机制。

十八、双方重申，重视在民事、商事、刑事以及打击国际贩毒和有组织犯罪等领域开展司法合作。

十九、两国元首一致表示，两国战略伙伴关系在多边领域日益密切。两国在二十国集团、世界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402

